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8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陳銘聰
　　陳詩群
　　陳美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奎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銘聰清償美金參萬捌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詩群清償美金玖萬捌仟陸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美珠清償美金參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